

证券代码：833914

证券简称：远航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4-078

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维护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上市后股价的稳定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。该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。

一、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

1.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，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，下同）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，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；

2.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，非因不可抗力、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（如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、股份拆细、增发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，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，下同）时，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，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。

二、 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

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北交所上市，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止，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，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，2024 年 6 月 21 日为触发

日。

三、 本次稳定股价安排

依据稳定股价预案的安排，公司拟于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触发条件达成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。

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1日